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 3 人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3,324,108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P0-V=6.83-0.15=6.68 元。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83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已由 6.83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8.00 万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放弃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同步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放弃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同步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二级子公司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二级子公司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编号：2022-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83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8.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3-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放弃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同步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克春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放弃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同步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放弃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同步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股东卢志超拟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向徐新、邵立梅等人转让部分股权；转股完成后，销售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 4,1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355 元/股，增资金额合计为 5,971.68 万元。公司放弃销售公司原股东卢志超本次转股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对销售公司增资将有效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销售公司可持续发展，此次对销售公司的增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 销售公司本次增资的投资者之一陈卓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广岭系父子关系，陈卓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陈卓向销售公司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鉴于公司总经理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之近亲属，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故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陈卓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事项。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公司的企业凝聚力，发扬公司企业文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销售公司的股东卢志超拟向老股东王涛、马宝帅、张春悦及新股东徐新、邵立梅等人转让部分股权，徐新、邵立梅为销售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销售公司 2022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并与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万股)	转股价格(元/股)
1	卢志超	王涛	20.00	1.4355
2		马宝帅	80.00	1.4355
3		张春悦	80.00	1.4355
4		徐新	160.00	1.4355
5		邵立梅	160.00	1.4355
合计			500.00	1.4355

股权转让后，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友发集团	75,000,000.00	67.93%	75,000,000.00	67.93%
2	李文浩	10,000,000.00	9.06%	10,000,000.00	9.06%
3	李茂颖	5,000,000.00	4.53%	5,000,000.00	4.53%
4	陈 兆	5,000,000.00	4.53%	5,000,000.00	4.53%
5	卢志超	5,000,000.00	4.53%	---	---
6	陈 卓	4,000,000.00	3.62%	4,000,000.00	3.62%
7	周加伟	1,600,000.00	1.45%	1,600,000.00	1.45%
8	董国伟	800,000.00	0.72%	800,000.00	0.72%
9	宋 峦	800,000.00	0.72%	800,000.00	0.72%
10	张秋思	800,000.00	0.72%	800,000.00	0.72%
11	王 涛	800,000.00	0.72%	1,000,000.00	0.91%
12	马宝帅	800,000.00	0.72%	1,600,000.00	1.45%
13	张春悦	800,000.00	0.72%	1,600,000.00	1.45%
14	徐 新	---	---	1,600,000.00	1.45%
15	邵立梅	---	---	1,600,000.00	1.45%
合计		110,400,000.00	100%	110,40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销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增资 4,160 万元，销售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40 万元增加至 15,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355 元/股。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各股东相应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实缴出资额(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友发集团	75,000,000.00	67.93%	28,253,600.00	103,253,600.00	67.93%
2	李文浩	10,000,000.00	9.06%	3,771,200.00	13,771,200.00	9.06%
3	李茂颖	5,000,000.00	4.53%	1,885,600.00	6,885,600.00	4.53%
4	陈 兆	5,000,000.00	4.53%	1,885,600.00	6,885,600.00	4.53%
5	陈 卓	4,000,000.00	3.62%	1,472,000.00	5,472,000.00	3.60%
6	周加伟	1,600,000.00	1.45%	148,000.00	1,748,000.00	1.15%
7	董国伟	800,000.00	0.72%	948,000.00	1,748,000.00	1.15%
8	宋 峦	800,000.00	0.72%	948,000.00	1,748,000.00	1.15%
9	张秋思	800,000.00	0.72%	948,000.00	1,748,000.00	1.15%
10	王 涛	1,000,000.00	0.91%	748,000.00	1,748,000.00	1.15%
11	马宝帅	1,600,000.00	1.45%	148,000.00	1,748,000.00	1.15%
12	张春悦	1,600,000.00	1.45%	148,000.00	1,748,000.00	1.15%
13	徐 新	1,600,000.00	1.45%	148,000.00	1,748,000.00	1.15%
14	邵立梅	1,600,000.00	1.45%	148,000.00	1,748,000.00	1.15%
合 计		110,400,000.00	100%	41,600,000.00	152,000,000.00	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销售公司本次增资的投资者之一陈卓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广岭系父子关系，陈卓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陈卓向销售公司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鉴于公司总经理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之近亲属，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故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陈卓的其他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陈卓的基本情况

销售公司本次增资的投资者之一陈卓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广岭系父子关系，陈卓系公司关联方。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 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
陈 卓	男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丽景琴园	2013 年-2018 年任唐山市鹏扬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2020 年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21 年 1 月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基本情况
1	徐 新	职务：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茗岭度假村乙区
2	邵立梅	职务：财务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嘉宜花园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2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浩

注册资本：11,0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5959581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销售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资产总额为 113,389.9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95,091.48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18,298.5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91,679.6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595.28 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 1.4355 元/股，系参考销售公司 2022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并与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公司新增 2 名股东徐新、邵立梅。原股东卢志超（协议“甲方”）将持有销售公司的 5,000,00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分别向王涛转让所持有的销售公司 200,000.00 元股权，向马宝帅、张春悦分别转让所持有的销售公司 800,000.00 元股权，向徐新、邵立梅分别转让所持有的销售公司 1,600,000.00 元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4355 元，即王涛需向甲方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287,100.00 元，马宝帅、张春悦需分别向甲方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1,148,400.00 元，徐新、邵立梅需分别向甲方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2,296,800.00 元。

（二）关联交易暨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前，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4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肆拾万元整）。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4,16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增资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元整），其中陈卓认购 147.2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3.6%。

2、14 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 5,971.6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简称“出资款”）认购销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6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增资价格为 1.4355 元/股。

3、销售公司转股及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占比，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转股后增资前出资额(元)	转股后增资前持股占比	转股及增资后出资额(元)	转股及增资后持股占比
1	友发集团	75,000,000.00	67.93%	103,253,600.00	67.93%
2	李文浩	10,000,000.00	9.06%	13,771,200.00	9.06%
3	李茂颖	5,000,000.00	4.53%	6,885,600.00	4.53%
4	陈 兆	5,000,000.00	4.53%	6,885,600.00	4.53%
5	陈 卓	4,000,000.00	3.62%	5,472,000.00	3.60%
6	周加伟	1,600,000.00	1.45%	1,748,000.00	1.15%
7	董国伟	800,000.00	0.72%	1,748,000.00	1.15%
8	宋 峦	800,000.00	0.72%	1,748,000.00	1.15%
9	张秋思	800,000.00	0.72%	1,748,000.00	1.15%
10	王 涛	1,000,000.00	0.91%	1,748,000.00	1.15%
11	马宝帅	1,600,000.00	1.45%	1,748,000.00	1.15%
12	张春悦	1,600,000.00	1.45%	1,748,000.00	1.15%
13	徐 新	1,600,000.00	1.45%	1,748,000.00	1.15%
14	邵立梅	1,600,000.00	1.45%	1,748,000.00	1.15%
合 计		110,400,000.00	100%	152,000,000.00	100%

4、经各方确认，销售公司在增资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归增资完成前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原）持股比例享有。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进一步完善销售公司治理结构、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销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

（2）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销售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销售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进行终端模式销售的中坚力量。销售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将会为公司建立健全稳定的销售渠道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本次销售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销售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对销售公司增资将有效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销售公司可持续发展，此次对销售公司的增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放弃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同步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二级子公司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不锈钢”）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天津市乾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胤”），同时管道科技亦参与本次增资认购。增资后管道科技及乾胤分别持有友发不锈钢 86.43% 和 13.57% 的股权。

● 本次交易对友发不锈钢增资将有效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友发不锈钢可持续发展，此次对友发不锈钢的增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资孙公司友发不锈钢的资本实力，深化合作，提高产品竞争力，该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由 12 位主要管理人员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乾胤。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友发不锈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各股东相应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管道科技	10,000.00	12,100.00	86.43%
2	乾胤	0	1,900.00	13.57%
合 计		10,000.00	14,0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天津市乾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相应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卢志超	600.00	31.58%	职务：总经理
2	田玉刚	350.00	18.42%	职务：财务部长
3	侯 亮	100.00	5.26%	职务：销售部长
4	王永琪	200.00	10.53%	职务：生产厂长
5	肖如意	100.00	5.26%	职务：财务副部长
6	李小强	100.00	5.26%	职务：工业管部副部长
7	苏富山	100.00	5.26%	职务：工业管部主管
8	禹治轩	100.00	5.26%	职务：企管部主管
9	纪建伟	100.00	5.26%	职务：水管二部副部长
10	孙思诚	50.00	2.63%	职务：供应部主管
11	陈志刚	50.00	2.63%	职务：生产主任
12	刘炳伯	50.00	2.63%	职务：运营中心主管
合 计		1,9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二级子公司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5959581

成立时间：2017-11-21

公司注册地：天津唐官屯加工物流区中心大道 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不锈钢管材管件、不锈钢制品、阀门、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友发不锈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资产总额为 11,298.8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765.16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9,533.7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1,575.2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8.84 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认购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股，系参考友发不锈钢 2022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并与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前，友发不锈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增资后友发不锈钢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2、管道科技以货币资金 2,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认购友发不锈钢新增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乾胤以货币资金 1,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认购友发不锈钢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3、友发不锈钢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占比，见下表：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增资前认缴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认缴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管道科技	10,000.00	100%	12,100.00	86.43%
2	乾胤	0.00	0%	1,900.00	13.57%
合 计		10,000.00	100%	14,000.00	100%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进一步完善友发不锈钢治理结构、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友发不锈钢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

（2）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友发不锈钢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其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1）友发不锈钢作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是公司探索新产品生产销售的中坚力量。友发不锈钢健康、持续的发展将为公司丰富新产品销售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友发不锈钢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86.43%，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244.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320,000.00	1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375,000.00	200,000.00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同时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000.00 万元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